檔號：ACA040305
保存年限：5年



1085-4072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0x

中央研究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0930059430號
附件：如文（a129091_1.doc、a129091_2.doc、a129091_3.doc，共三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院「九十三年度第二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特於八十七年訂定作業要點，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

二、來院研究工作性質分兩種：（一）進行專題研究。（二）研發特定技術；期限以二個月至六個月，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

三、申請人須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訪問學人係帶職短期在本院工作，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

四、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依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五、檢送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及申請書表各乙份。申請人請檢附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及申請書表（含個人資料、計畫書及擬參與之本院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一式三份，於本（九十三）年三月廿五日前，由服務機關備函，洽本院各相關研究所（處）、研究

機關地址：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傳真：（02）27853847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卓參，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備妥相關申請表件送學服組彙辦。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錄案。

秘書 徐朝

敬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評雅惠

93年2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1489號

電子公文交

93年02月26日 11時17分21秒

4-1=[EB139C2CA5AE543B]
4-2=[A93154F83ADF3AE1]

六、本機關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次受理來院訪問之期間為九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國立臺南女子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遠東技術學院、大同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慈濟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南華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學院、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大華技術學院、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中華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正修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環球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美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明道管理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新埔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遠東技術學院、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中華醫事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德明技術學院、中國技術學院、光武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十信技術學院、南開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93年02月26日 11時47分21秒
4-2=[A93154F83ADF3AE1]
4-3=[EDADB3D2D947BED6]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八十七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公共字第九一一三〇〇八八一號函修正
九十二年六月 十七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爲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三)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四)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依本作業要點申請獎勵之國內學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或公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四、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院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一)進行專題研究。

(二)研發特訂技術。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擬參與

之本院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向本院各相關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二)每年受理一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六、審核程序：

(一)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函送總辦事處學術事務組。

(二)由學術諮詢總會核定獎勵人選。

七、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爲二個月至六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每次總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八、來訪研究補助：依據第二條第一、二、四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

(二)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檢據報銷。

前項研究補助費由院方負擔百分之六十，所方負擔百分之四十。支領前項補助費者，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

九、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所(處)、研究中心評審後，送院備查。

十、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辦理。

十一、來院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院及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